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

土方施工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概况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6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8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5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采购概况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 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意向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 采购编号：QSJGC-2024-11-0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主厂区

2.2 工期：1 个月（具体以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2.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本电化学储能站站区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设备仓基础、道路、围墙基础、电缆井、电缆沟等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购土方、塘渣，弃土外运堆置等。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采购控制价：54.31 万元（含税）。

3. 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

3.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3.2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 响应单位参与资格条件

4.1 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4.1.1 境内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4.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4.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5.1 获取方式：请意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qtjsj.com/>）首页中下载该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3 线下递交：**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403 室）。（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571-86434997）。

6.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须在银行汇款回单备注栏中注明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以便登记、查询。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响应保证金缴存至专用账户。

帐户名：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

银行帐号：19050501040013845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话：0571-86434997

监 督 人：伍女士 电话：0571-86433711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403、B1405、B1406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包括采购单位及采购组织单位，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1.2 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采购概况》。

1.3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

1.4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概况、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采购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2.2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4年4月9日16时**前可电话联系要求澄清或说明。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2）、授权委托书（格式3）；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4），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响应函（格式5）；

(3) 报价表（格式6）；

3.2 响应文件的要求

3.2.1 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权利义务：详见第四章；

(3) 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表等内容。

3.2.3 其它要求

(1) 响应文件区分正副本。

(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 3 份**。壹份正本及贰份副本，并提供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正本文件为准。

(5) 装订要求：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30 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起算。

3.4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按第一章内容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人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结束，采购人将全额退还非成交候选人响应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全额退还成交候选人响应保证金。采购失败全额退还已递交的响应保证金。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须装袋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用快递投递，请在快递盒外明显标识项目名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采购概况》。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及撤回；

4.3.2 开启响应文件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及撤销其响应文件；

4.3.3 响应文件不退还。

5. 组织评审

5.1 评审小组组建：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组建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5.2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4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5.5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评审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确定

6.1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约、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单位将视情况更换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6.2 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qtjsj.com/>）网站首页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7.2 发出通知后，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责任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 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满足第一章相关资格条件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 |
| |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规定 |
| 4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程序，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3.1 响应文件评审标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3.2 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如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4.2 评审小组审查时，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4.3.1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3.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响应报价为依据。

4.3.3 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应予以否决。

4.3.4 错误的修正

4.3.4.1 评审小组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2 其余修正错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修正需经响应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其余评审工作。

4.4 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4.1 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报价低者优先中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名。

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1 个候选人。

6. 完成评审报告

7.1 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7.2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本页以下空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

土方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名称：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土建工程土方施工合同

甲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
- 2、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主厂区](#)
- 3、工程范围与内容：工程范围为本电化学储能站站区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设备仓基础、道路、围墙基础、电缆井、电缆沟等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购土方、塘渣，弃土外运堆置等。

二、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法，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国家政策（含地方政府及部门文件）变化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_____元。

2、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工程价款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共同或者以甲方的名义向业主主张价格调整，是否调整的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已经发生以共同或者甲

方名义向业主主张过价格调整之行为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调整。如乙方提出上述主张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或者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如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另加 100000 元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3、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和业主（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如有）、第三方实测实量机构（如有））、监理、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4、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当地天气原因、政府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非甲方因素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具体以国家税收调整政策为准。

6、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组织专业人员勘察现场，对上道工序的质量充分了解，且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为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和奖项要求所做的明示和暗示费用。

三、工程工期

1、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具体以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且乙方保证不得影响甲方后期土建施工进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

2、节点工期要求：4 月 18 日场地平整完毕，4 月 25 日各设备仓基坑开挖完毕，5 月 15 日前各开挖、回填作业均完工。

3、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但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甲方同意（确属影响工期）的外，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修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处罚细则》（详见附件）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作业进行检查考核，发现违反《处罚细则》要求的，对乙方及其班组处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下一结算款中扣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费整改。

6、乙方应就本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安全文明施工

1、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遵守甲方现场有关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制订有关的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保证措施，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管理，并随时接受各级政府部门及业主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应当配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驻施工现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调整人员数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接到甲方的隐患通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监督权利但无通知或检查义务。

5、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乙方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双方已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标化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实施。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详见附件）及甲方发放的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作业进行检查考核，发现违规的，对乙方及其班组处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下一期结算款中扣除。发现违规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费整改。

六、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甲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项目经理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3）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隶属于乙方的其他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已签收。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签证才有效，否则，即使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对原始地形测量成果、场地平整标高放样、已完开挖、回填工程量及时上报至甲方，并经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若未及时有效计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人员费用需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另计费。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在工程进行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及指挥。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九、甲方的工作

- 1、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2、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3、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 4、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十、乙方的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本合同或在本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2、开工前，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等。同时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对上道工序的质量已充分了解，已获得有关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受到的处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与工程有关的指令。

12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对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13 自行解决、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4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5 根据需要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要收取相应的费用。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6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7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7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

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办公、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1、在包含本工程在内的整体总包工程施工进度达 80%（进度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且业主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结算款的 75% 并扣除应扣款项（如有）；

2、在包含本工程在内的整体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本项目最终结算款的 98.5% 并扣除应扣款项（如有），留 1.5% 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全部结算款后，支付至本工程最终结算款扣除相关保修费用等应扣款项（如有）后的 100%。

3、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转账、电汇等支付本工程工程款，甲方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之外的目的；如乙方违反该承诺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反该承诺使用的款项金额。

3、不论何种付款方式，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款项，甲方有权按照业主支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因业主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

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劳务分包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例，要求乙方承担罚款或违约金 100000 元。

5、末次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封账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

十二、竣工验收、结算

1、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三方（业主、甲方、监理单位（如有时））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完工或竣工要求的，应为分包单位整改后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日期。只有在取得甲方、监理完工验收批准后，甲乙双方才能办理完工或竣工结算。

3、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包括审计）滞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本工程验收达到要求后 60 天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4 份竣工资料和 4 份竣工图纸（包括光盘 1 套），其中原件 4 套。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业主、甲方确认。

十三、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工期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进行，且需遵守甲方进度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如因进度滞后影响甲方后期土建工程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处罚 1000 元/天，罚款在下一次结算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单位对甲方的罚款，违约金等）均有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分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以及因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内的（含 10 天），乙方应按照每日 2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2、质量责任：

(1) 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等均应当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单，对需要做材质复试的必须提供合格的复试报告，否则有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之一的，均视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合格，除必须立即清运出施工现场外，还应当按照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1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若已经将不合格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或安装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拆除，并按照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1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即使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乙方仍须按照该分部分项工程金额的 15 % 向甲方承担质量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对不合格工程予以修复，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

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 本工程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工程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之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事故：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特别重大事故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重大事故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5%，较大事故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一般事故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若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4、文明施工：因乙方违反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具备承包本项目的的能力，不得就其承包范围内容的项目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分包、转包引发甲方产生纠纷或引发诉讼的，甲方为解决纠纷或应诉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乙方不能在竣工验收前提交或不能完全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 5000元 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 5万元 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7、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提交结算资料的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进行纠正；如乙方在上述指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每日 5000元 主张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加以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发生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移交，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等任何原因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每逾期一天拒绝移交工程或者撤出现场,每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超出违约金的损失(如有)。

9、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总包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被冻结款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涉及到其他班组施工的,应当配合完成。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配合其他班组完成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价款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若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本合同上述责任约定中,若合同中未约定具体履行义务或时间的,以甲方届时书面通知或要求的为准,进行执行,并以此为基数进行违约责任的评估。

14、乙方必须将弃土堆放至政府允许的堆放地点,若因弃土堆放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 种:

(1) 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的 / %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按要求提交后,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当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 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

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2) 本合同签订后 ___ / ___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___ / ___ %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90天。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将保函余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十六、保险

1、甲方保险义务为：甲方按照与总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保险（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费用根据产值比例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承建的项目办理相应保险等，并为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时交纳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未按人头及时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3、乙方须为施工机械及乙方认为对其施行工程有风险自费投保，

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七、争议解决

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乙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甲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甲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在甲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往来文件，必须用特快专递、挂号信、当面送交等书面方式传递送达。

2、为便于合同各方及时收到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往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保证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当事人自愿如实提供经本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近江时代大厦B座1403室

邮编：____ 收件人：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

乙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 收件人：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最后送达地址确认适用法院执行程序等，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法院执行程序。当事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当事人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3、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a)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b)如以邮（快）递方式，则收到日为投递后的第三日。

十九、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再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7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新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进场单位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

之间的差额。

3、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 (1) 业主与甲方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司法机关等第三方权力机构介入要求停止施工
- (4) 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受到业主方的处罚；

5、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二十、营改增特别条款

1、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甲 方 | 名 称 |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1429200135 |
| | 地 址、电 话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B1403、B1405、B1406 室 0571-86434890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 19050501040013845 |
| 乙 方 | 名 称 |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 址、电 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乙方在向甲方请款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

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 5 款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 5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 6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 5 款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额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9、若甲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全部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二十一、特别约定

1、任何情况下，甲方只需出示记录有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合格、拖延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照片、录像、录音等不利事实后，既可视作乙方的违约行为已经发生。甲方下发的罚款单不需分包签字确认即生效，此笔费用不仅可以在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得的款项中扣减（此项优先），也可以从乙方基于其他合同应得的款项中扣减。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同时不得转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

3、甲方已就本工程业主支付、结算条款向分包方做出说明，作为乙方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因此产生的工程款结算、延期支付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合同价中做出充分考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乙方对外分包/转包、劳动/劳务/雇佣关系、欠付工程款、欠付货款等而引起的纠纷，造成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间接经济利益、可预期利益、商誉、公众形象等）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无论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

偿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权利。

二十二、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书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除对账单、结算单允许盖项目部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外），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2、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因乙方自行对外的经济活动，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的，无论产生何种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行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3、因业主违约，乙方以甲方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的，无论产生何种结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因上述行为所发生的所有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等费用、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约谈、被投诉、进入黑名单、陷入诉讼或仲裁纠纷等情形，乙方应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等费用、利息、资料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5、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乙方应自行妥善安置好各自的工人，不得闹事或出现妨碍社会稳定事件，并且乙方承诺不因工程停工或缓建原因提出任何价款的调整、索赔和延长绝对工期。

6、因建设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该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若出现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组织相关人员应对诉讼事件，乙方应承担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税收款及有关费用等纠纷引起的所有费用），且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10 万~50 万元的罚款。

8、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成熟承包商对政府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雾霾、高考、国际会议、政府重要会议、交通管制及环保部门因治污排污降污要求的停工等）已清楚并充分了解且已在报价中对此予以充足考虑，因此类停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9、《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签订。

10、有关乙方履行合同之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若总包合同未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附件1、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乙方合同签署人非乙方单位法人的情况以及要求乙方为现场负责人进行授权，如果仅为现场负责人授权，则将签约授权的内容删除即可）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项目经理部：

兹有_____（乙方单位名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_____（项目名称）工程承包责任书。并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负责人，全面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中所写明的各项责任及指标。

被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黏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需附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名真实、有效。

根据实际需要，法人授权的范围可以增加或减少。

附件3

工程量清单表

| 序号 | 清单细目号 (项目编码) | 清单细目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税额 (元) | 含税总价 (元) | 备注 | 工作内容详述 | |
|-------------------------------------|-----------------|----------------|----------------|------|--------------|--------------|----|-----------|-------------|----|--------------------------|--|
| 1 | | 土方开挖 | m ³ | 3000 | | | 9% | | | | 站区挖土方 | |
| 2 | | 土方回填 | m ³ | 1200 | | | 9% | | | | 站区 | |
| 3 | | 土方开挖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挖土方 | |
| 4 | | 土方回填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 | |
| 5 | | 外购土工程量 | m ³ | 1200 | | | 9% | | | | 外购回填级别塘渣 (掺 40%粘土) | |
| 6 | | 弃土工程量 | m ³ | 3000 | | | 9% | | | | 运距考虑 30km, 堆 置点由承运方承担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p>注：上述工程量为暂定，最终按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p> | | | | | | | | | | | | |

附件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工程（下称“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涉及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储能站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路面、地坪基础（压实度）1年；如压实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地基沉降不均匀导致砼贯穿裂缝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包含上部结构修复费用）；若掺杂砼班组浇筑、混凝土强度、养护等原因则根据调查、协商结果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维修及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业主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在此基础上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甲方管理费一并由甲方在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业主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本工程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向乙方付清，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甲方、业主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乙方后，在先行向第三方支付赔付，然后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将相应索赔费用及违约金直接在保修金中自行扣除。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报修事项，如乙方认为不属保修责任范围，应承担在先举证的责任。但乙方不得以不属保修责任范围为由，拒绝或者迟延维修，否则，乙方仍应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各部位最长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主厂区

甲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举报电话为 0571-86433711 。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各自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土建工程土方施工

2、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主厂区

3、工程范围和内容：本工程范围为本电化学储能站站区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设备仓基础、道路、围墙基础、电缆井、电缆沟等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购土方、塘渣，弃土外运堆置等。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具体以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且乙方保证不得影响甲方后期土建施工进度）。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对工程项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

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和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移动，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_____ / _____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7

结 算 承 诺 声 明

致：[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于20xx 年xx 月xx 日与贵司签订了xxxxxxx工程的xxxxx工作内容的合同。今（乙方单位名称）与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所完成工程额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为：最终工程款为¥ XXXXXX 元（大写：XXXX）。（乙方单位名称）保证所提供的用于核对工程款的资料真实有效。

一旦本次结算按上述数额结算完成，（乙方单位名称）在该工程项目上的工程款及其他所有款项与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结清，若今后由于（乙方单位名称）引起的第三方向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索偿的，由（乙方单位名称）自行解决，与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关。若需以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则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第三方的款项、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单位名称）支付。若（乙方单位名称）提供的资料有虚假或隐瞒的，或款项未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则此部分不再结算，已付款项返回，且（乙方单位名称）需支付总计金额30%的违约金。

特此保证和签收。

姓名（或乙方名称）：（签字并按手印或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

为实现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总体目标，为强化项目部对在建工程的施工管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现场管理活动，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建设，制定本细则作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依据。

第一条 文明施工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未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二）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三）施工现场未能明确区分工人住宿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和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加工。按每项罚款 200 元。

第二条 施工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有专门人员未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二）人、车未分流，道路不畅通，未设置限速标志。场内运输机动车辆不得超速、超载行驶或人货混载。驾驶员未持证上岗。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三）未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针对性强、全面，履行签字手续。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四）在建工程禁止住人，集体宿舍符合要求，安全距离满足要求。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五）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多次检查仍未

落实。按每项罚款 200 元。

第三条 爆破作业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爆破作业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在公安机关备案，每项罚款 3000 元。

（二）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和销毁程序不规范。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三）爆破人员资质和岗位责任制、器材领发、清退制度、培训制度及审批制度未落实执行。按每项罚款 100 元。

（四）爆破器材未储存专用仓库内。按每项罚款 500 元。

第四条 安全防护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在建工程应有预留洞口的防护措施。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二）在建工程的临边未设防护措施，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三）在高空外立面，无外脚手时，应张挂安全网。无安全网时，操作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其保险钩应挂在操作人员上方的可靠物件上。按每项罚款 300 元。

（四）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五）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未设置避雷设施。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六）进入生产经营现场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穿防护服装；从事高空作业应当系安全带和保险绳，按每项罚款 100 元。

（七）电气作业应当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按每项罚款 100 元。

第五条 脚手架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落地式脚手架高度 5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 2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工程，未按照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专家论证进行施工的，脚手架搭设未按方案及规范要求进行搭设的，每项罚款 3000 元，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

（二）立杆基础不平整、未硬化处理；未设置垫木、排水沟；钢管、扣件进场后未进行复试，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三）立杆纵、横向间距超过方案要求；立杆垂直度偏差较大未及时纠正；纵横杆对接处在同步同跨内；不按规定设置扫地杆；立杆采用搭接（除顶层架外）；钢管壁厚不符合要求；采用弯曲、变形、锈蚀严重钢管；扣件紧固力矩小于 40N·m，按每项罚款 100 元。

（四）脚手架未按二步三跨、转角部位加密要求设置连墙件；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拉结；连墙件未及时与建筑结构拉结或拉结不牢固，每项罚款 100 元。

（五）剪刀撑搭接长度少于1米或少于3个扣件；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按每项罚款100元。

（六）脚手片在底步、各楼层、作业层未满铺，四角绑扎牢固；未设置隔离封闭或封闭不严密，每项罚款50元。防护栏杆、挡脚板未设置；安全网未及时张挂或张挂不严密，按每项罚款100元。

（七）满堂脚手架

1、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每项罚款**200元**。

2、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每项罚款**100元**。

3、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罚款**100元**。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每项罚款**100元**。

4、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每项罚款**100元**。

（八）悬挑式脚手架

1、悬挑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项罚款**1000元**。

2、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钢丝绳绳卡少于**3**只，未按规范设置未设置安全弯，每项罚款**100元**。

3、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项罚款**200元**。

4、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型钢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项罚款**100元**。

（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

并与建筑结构附着，每项罚款1000元。

2、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罚款500元。

3、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罚款200元。

4、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每项罚款100元。

5、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架体提升前无检查记录；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项罚款100元。

（十）脚手架未及时搭设，且操作层无临边防护措施罚款500元。单边搭设或拆除高度大于相邻架体两步以上的，每项罚款200元。

（十一）脚手架搭、拆前未交底，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未挂设验收合格牌，每项罚款200元。

（十二）落地式卸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的罚款500元；料平台搭设与脚手架连接的罚款200元。

第六条 吊篮安装使用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装高度 50 米及以上安、拆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安装单位无资质，吊篮未按方案及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的，每项罚款 3000 元。

(二)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每项罚款 500 元。

(三)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安全钢丝绳不悬垂；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每项罚款 200 元。

(四)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吊篮内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或作材料运输设备；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每项罚款 200 元。

(五) 吊篮安装前未办理告知手续；安、拆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安装完毕及二次移位安装未履行验收程序；吊篮安、拆及使用前未进行安全交底；使用过程中未进行检查维修的；每项罚款 200 元。

第七条 基坑支护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基坑支护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罚款 1000 元。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罚款 3000 元。

(二) 人工挖孔桩孔口不按要求围护；对有毒有害气体不作监测、孔内通风换气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监护；挤土桩施工深槽、泥浆池、孔洞未有效围护、覆盖，每项罚款 200 元。

(三)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或未及时排除积水；土方开

挖未按方案要求放坡及分层、分段开挖，每项罚款500元。

（四）基坑施工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设施；基坑边施工机械、土方、料具超荷载堆放或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每一项罚款200元。

（五）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或爬梯）；降水井口、桩孔口未设置防护盖板、防护围栏；上下垂直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每项罚款200元。

第八条、模板支架搭设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罚款1000元。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搭设的，每项罚款3000元。

（二）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罚款200元。

（二）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大于方案设计要求；纵横向扫地杆、水平杆未按方案设置或未整体连接；纵横向、水平剪刀撑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在孔洞、高低跨等位置支架立杆不直接落地，通过扣件与水平杆或其他立杆连接转换或采用搭接、挂接；每项罚款200元。

（三）支架上超载堆放；后浇带部位立杆支撑拆除无加固措施；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混凝土输送管与支模架连接；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拆除支架，每项罚款200元。

（四）模板支架安装、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搭设完毕未对模板支架进行验收；搭设人员无上岗证，每项罚款200元。

第九条 高处作业防护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罚款1000元。超高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搭设的，每项罚款3000元。

（二）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罚款500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20元。未按要求扣好帽带，每人每次罚款10元。

（三）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罚款500元。

（四）高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安全带未按要求高挂低用每人每次罚款20元。

（五）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及深基坑周边、平台、阳台周边、楼层周边、楼梯、通道两侧边、工作面边沿，未按标准化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每项罚款200元。

（六）现场木工、钢筋加工区及搅拌机、楼层进出口通道未按标准要求搭设防护棚，每项罚款1000元。场（内）外道路与建筑物边缘距离小于坠落半径未搭设防护通道和防护隔离；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未搭设防护棚；每项罚款2000元。

（七）移动式操作平台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未设置防护栏杆、登高扶梯；平台台面板铺设不严密，每项罚款500元。

（八）悬挑式卸料平台无专项方案；平台钢梁的搁支点及钢丝绳上部拉接点直接安装支撑在脚手架上而未设置在建筑物上；平台两侧未按要求各设置两道钢丝绳；平台钢梁未插入预埋件内或未与楼层预埋固定箍固定

牢固；每项罚款**500**元。钢平台台面板铺设不严；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未铺设通道板；每项罚款**200**元。未按规定挂设限载牌罚款**100**元。

第十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未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专用变压器供电的用电系统未按TN—S系统要求做好接零保护的；每项罚款**1000**元。

（二）重复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箱体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接地装置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大型机械设备未做防雷接地，做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未做重复接地；每项罚款 **100** 元。

（三）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外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隔离防护；隔离防护与外电线路、材质和搭设方式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罚款 **1000** 元。

（四）电缆线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要求的；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保护器不灵敏的；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的；每项罚款 **100** 元。

（五）用电设备无开关箱罚款 **200** 元。开关箱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设置的，每项罚款 **100** 元。

（六）电箱内接线混乱，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电缆线无 PE 线，采用外加一根 PE 线；电箱内无零线端子、电器、门、锁损坏未及时修复；电箱安装高度、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电箱无接线图及线路标识、无防雨措施；每项罚款 **50** 元。

(七) 总配室无检修、应急照明, 无砂箱、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每项罚款 200 元。

(八) 潮湿、特殊场所、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供电罚款 500 元。

(九) 非电气专业人员私接电线的罚款 50 元。

(十) 无绝缘电阻、接地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定期检查维修记录未填写或记录不真实, 每项罚款 200 元。

第十一条、起重机械管理有下列情形的, 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未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罚款 1000 元。安装单位无安装资质; 安装完毕未经检测及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 每项罚款 3000 元。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或无检查维修记录;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未更换, 罚款 5000 元。

(二) 起重机械操作司机、塔吊指挥、司索无证上岗(或未配备指挥、司索人员), 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 200 元。司机无日检当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的罚款 100 元。

(三) 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防坠安全器失灵或超过有效标定期限; 未安装缓冲装置; 极限限位、上下行程限位不能有效使用, 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装置失灵, 每项罚款 1000 元。

(四) 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 未搭设进料口、出入口防护棚; 楼层停层平台搭设与外脚手架或提升机连接; 未安装符合要求的停层平台防护门, 每项罚款 500 元。停层平台与建筑结构未进行可靠拉结、两侧防护封闭不到位; 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的, 每项罚款 50 元。

(五) 物料提升机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每项罚款500元。

(六) 物料提升机、人货两用梯未张挂限载牌、操作规程牌、验收合格牌的罚款200元。超载运行的罚款500元。物料提升机乘人，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200元。

(七) 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未安装通信联络装置或通信联络装置失效，每发现一台次罚款500元。

(八) 塔吊各限位装置失灵；吊钩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失效；未使用原厂制造的附着装置；附着装置安装前、后未进行塔身垂直度检测、安装不符合规范和说明书的要求；每项罚款500元。

(九)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塔吊司机进行交底的，每项罚款1000元。

(十) 强令司机进行超载作业、斜拉斜吊；物料吊运未按要求吊挂并绑扎牢固；在被吊物件上站人的；零碎物件吊运无容器的，每项罚款500元。

(十一) 塔吊预埋节未使用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标准节罚款 5000 元；塔基基础未设置沉降观测点罚款 500 元。

(十二) 塔吊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或监控系统人为失效的，每发现一台次罚款 500 元。顶升加节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罚款 1000 元。

第十二条、施工机具管理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进行验收；机械操作使用倒顺开关；传动部位无防护罩；设备外壳未做保护接零；每项罚款 200 元。

(二)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械罚款 500 元。平刨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每项罚款 200 元。

(三) I 类手持电动工具、电焊机、振捣器作业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随意接长电缆线；用砂轮切割机代替磨光机使用的，每项罚款 200 元。

(四) 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区无隔离防护措施，每项罚款 100 元。

(五) 电焊机接线柱绝缘防护罩缺失；二次线未采用铜鼻子接线，每项罚款 200 元。

(六) 搅拌机上料斗保险挂钩缺失、无扯挡装置；钢丝绳达报废未及时更换，每项罚款 100 元。搅拌机运转时用手或工具伸入筒内扒料、出料或开机时擅自离开岗位的，处 200 元的罚款。

(七)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作业时，氧气、乙炔瓶距离小于 5m，气瓶和动火点距离小于 10m；乙炔瓶卧放，用煤气代替乙炔作用的；每项罚款 100 元。

(八) 桩机明齿轮、皮带传动以及裸露的旋转轴头未配齐防护栏杆或防护罩，每项罚款 200 元。桩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 100 元。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工作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班组之间在生产或生活中产生的矛盾，班组长未及时向项目部管理人员汇报解决，未能及时制止处理，造成事态扩大的，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二) 项目部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三) 项目部违规使用童工的，除责令劝其退离工地外，对项目部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四) 项目部未及时为职工办理临时居住证；女职工无计生证的，每人罚款 50 元。

(五) 发生骂人、打人等粗暴行为，根据打架者动手先后、是非程度及认识态度的好坏，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的罚款。对团伙性的群架行为，对带头闹事者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情节恶劣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 严禁在工地、宿舍内赌博或以娱乐为名进行变相赌博活动，违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处 5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 发生偷窃工地和他人财物事件的，对偷窃者处以偷窃价值 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八) 作业人员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且项目管理人员对其指出后未及时改正的，罚款 200 元。

(九)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除勒令其停止作业外，罚款 200 元。作业时穿拖鞋、赤膊；在脚手架上戏耍追逐、睡觉、坐扶手栏杆的，罚款 50 元。严禁作业人员在高空上没有防护栏杆和攀沿物件上随意走动，违者罚款 100 元。

(十) 员工不爱护现场的各项设施，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的限位、安全防护装置和脚手架的主要杆件，破坏工地防盗设施，罚款 500

元，情节恶劣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故意损坏现场宣传标牌；损坏消防器材、灭火器的，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并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十一)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破坏已粉刷好的内墙、踏步、门、窗及玻璃；已安装好的各种管子、栏杆；已穿好的各种电线及应保护的其他成品，当事人除承担材料和返工费用外，并处以 2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严禁非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机电设备，擅自操作或损坏机电设备者，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十三)严禁高处抛物。严禁从阳台、窗口往外泼水、倒废弃物，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 的罚款。禁止随地乱倒剩菜、剩饭、污水和废弃物，违者处 20 元的罚款。

(十四)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严禁随地大小便，违者除清除干净外，罚款 50 元，不听劝阻，屡教不改者，加严处罚。

(十五)严禁私拉乱接生产、生活用电，严禁在灯头上或电线中段上挂钩电线，严禁拆除安装的限电器，违者处以 100 元的罚款。未经项目部同意，擅自使用大功率家用电器的，处 100 的罚款。

(十六)严禁翻越围墙、大门出入工地和生活区，违者处以 1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由治安部门处理。

(十七)严禁集体宿舍内男女混居，违者处 100 元的罚款，影响严重者严加惩处。严禁员工将小孩带入现场，违者罚款 50 元。

(十八)员工家属、未成年人及其他无关人员，班组长未经项目部审批同意擅自接收，由该班组长承担后果并追究班组长的责任，临时来探亲访

友的人员未经门卫许可登记不得入内。否则，对被访者处以 20 元的罚款。

(十九) 各班组长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公安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对所属班组人员进行管理。有义务把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传达。夜晚连续施工的，相关班组长必须在施工现场指挥施工。安全、及时、圆满地完成项目部下达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否则，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二十) 严禁在工地上卖淫、嫖娼、观看黄色光碟和带有反动性的影碟、书刊，严禁吸毒或搞宗派活动，否则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二十一) 对检举揭发的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者处 500 元的罚款，或视情严加惩处。

附件 9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处罚细则

为落实公司年度质量目标和方针，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管理行为，制定本细则作为现场质量管理的处罚依据。

第一条 原材料、构配件和中间产品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原材料质保单、合格证不齐全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二）使用未经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三）原材料送检频次不足。按每少一次罚款 100 元。

（四）未及时报审砂浆、砼配合比。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五）砂浆、砼试块少做漏做或未按要求报验的。按每少一次罚款 100 元。

（六）原材料、中间产品的取样、送样、试验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七）公司对进场材料取样抽查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按每项罚款 1000 元。

（八）公司对回填土取样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按每项罚款 1000 元。

（九）公司对重点部位取芯抽查或回弹结果不合格的。按每项罚款 2000 元。

第二条 施工资料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施工组织设计未编制或按程序审核就实施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二) 施工组织设计中缺乏质量保证措施。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三) 未及时编制试验计划或计划与实际不符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四) 施工技术交底资料不齐全或签字遗漏。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五) 未按规范要求的程序进行单元质量评定。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六) 未按规定设置沉降观测点或无观测记录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七)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八) 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完成后未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的。
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九) 测量放样原始记录资料不齐全或签字遗漏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十) 变更报审手续不齐全或程序不规范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十一) 现场工程量签证滞后或手续不齐全。按每项罚款 200 元。

第三条 现场作业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结构断面。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二) 土方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放坡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三) 基坑开挖完成后未按要求设置排水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四) 桩基础施工前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试桩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五) 回填土质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六) 回填土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分层填筑夯实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七) 使用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钢筋半成品。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八)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按每项罚款 200 元。

(九) 钢筋绑扎完成后浇筑前模板内有杂物。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十) 模板找平、找正未拉线。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十一) 模板支立位置、标高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十二) 支模未按规程要求，出现胀模、跑模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十三) 现场拌制的混凝土、砂浆未按配合比配重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十四) 混凝土漏振，出现蜂窝、麻面、漏筋等超出规范要求的。按每项罚款 200 元。

(十五)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未按要求进行养护的。按每项罚款 100 元。

(十六) 隐蔽工程未验收就私自隐蔽的。按每项罚款 500 元。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 序号 | 清单细目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 量 | 不含 税单 价 (元) | 不含税 总价 (元) | 税率 | 税额 (元) | 含税 总价 (元) | 备注 | 工作内容详 述 |
|-------------------------------------|----------------|----------------|---------|----------------------|------------------|----|-----------|-----------------|----|--------------------------|
| 1 | 土方开挖 | m ³ | 3000 | | | 9% | | | | 站区挖土方 |
| 2 | 土方回填 | m ³ | 1200 | | | 9% | | | | 站区 |
| 3 | 土方开挖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挖土方 |
| 4 | 土方回填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 |
| 5 | 外购土工 程量 | m ³ | 1200 | | | 9% | | | | 外购回填级别塘渣 (掺 40%粘土) |
| 6 | 弃土工 程量 | m ³ | 3000 | | | 9% | | | | 运距考虑 30km, 堆 置点由承运方承担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p>注：上述工程量为暂定，最终按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p>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资信商务文件

响应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另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另附) |
|----------------------|----------------------|

格式 4：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成立时间 |
| 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金 |
| 账号 | | | |
| 组织结构 | | | |
|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5：响应函

_____项目

响应函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澄清疑问（如有），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要约内容，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含税总报价承接该项目，税率__9__%，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响应，并理解贵方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承诺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报价表

| 序号 | 清单细目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 税单 价 (元) | 不含税 总价 (元) | 税率 | 税额 (元) | 含税 总价 (元) | 备注 | 工作内容详 述 |
|-------------------------------------|----------------|----------------|------|----------------------|------------------|----|-----------|-----------------|----|--------------------------|
| 1 | 土方开挖 | m ³ | 3000 | | | 9% | | | | 站区挖土方 |
| 2 | 土方回填 | m ³ | 1200 | | | 9% | | | | 站区 |
| 3 | 土方开挖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挖土方 |
| 4 | 土方回填 | m ³ | 100 | | | 9% | | | | 道路 |
| 5 | 外购土工 程量 | m ³ | 1200 | | | 9% | | | | 外购回填级别塘渣 (掺 40%粘土) |
| 6 | 弃土工程 量 | m ³ | 3000 | | | 9% | | | | 运距考虑 30km, 堆 置点由承运方承担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p>注：上述工程量为暂定，最终按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p> | | | | | | | | |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